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原内蒙古司法厅厅长、监狱管理局书记毕力夫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据悉，二零二三年七月，内蒙古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毕力夫，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之名被查、落马。

毕力夫，男，蒙古族，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其主要履历：曾任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党组书记、厅长；乌海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赤峰市市长、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毕力夫任职期间参与了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毕力夫任职赤峰期间，法轮功学员商艳明、崔月秋、闫申忠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毕力夫任职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期间，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内蒙古保安沼监狱等酷刑迫害法轮功的事件在明慧网频频曝光。毕力夫作为内蒙古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今天的下场，也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

一、毕力夫任赤峰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部分恶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毕力夫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长、市委书记。

据明慧网报道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五年赤峰市绑架法轮功学员157人，至少有282人被绑架、骚扰、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的有96人，被洗脑班非法囚禁的6人，8人被非法判刑，被迫害离世1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内蒙古赤峰市各公安局、派出所骚扰、绑架依法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直接被波及的民众上百人。



二零一六年，赤峰地区17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绑架64人，骚扰50多人。

二零一六年，原赤峰铁路车辆段职工商艳明被迫害致死，终年56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左右，原赤峰市农牧业局经营管理站经济师崔月秋被迫害致死，终年60多岁。二零一六年，赤峰市法轮功学员闫申忠被迫害致死，终年64岁。

从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开始，赤峰市各旗县区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被辖区警察以上门或电话等不同方式骚扰或绑架，绑架、骚扰的次数，比以往两年增多，骚扰的面积大，覆盖赤峰市及各个旗县区。其中红山区至少有三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丁玉芳一家三口被绑架。松山区的刘亚琴、巩翠琴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被绑架的有张玉梅、李凤贤、黄亚德、小鞠等六名法轮功学员。

二、毕力夫任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期间部分恶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毕力夫任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期间，内蒙古监狱系统暴力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多次在明慧网曝光。此期间内蒙古有41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非法关押在内蒙古各地监狱遭迫害。

1、杨万明、宗廷选在内蒙古监狱遭电击等酷刑

二零一九年以来，内蒙古保安沼监狱继续酷刑迫害被（见下页）

(接上页)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原中校军官杨万明遭电击致昏,头部和手全是伤痕;宗廷选被用约束毯捆着,脸上被喷辣椒水、针乱扎等。

内蒙古保安沼监狱,位于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是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分为内蒙古保安沼女子监狱和内蒙古保安沼男子监狱。至今,已有数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致死。

其中,法轮功学员周彩霞、于秀兰、于振杰(女)、田福金、房庆昌、周俭等被迫害致死,还有的被迫害致死的案例至今仍被封锁和掩盖,没有曝光于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上,杨万明在厂房东门打坐炼功,抵制迫害,遭到该监区书记吕兴安利用电枪电击,他们先往杨万明的脸上喷辣椒水,当时把杨万明电的在地上爬,头部和手全是伤痕,全都肿了。第二天早上,对杨万明再一次进行电击迫害,把杨万明电昏过去了,是用120车拉到布塔旗二院抢救,才回来的。

宗廷选,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法轮功学员,为抵制非法关押迫害和奴役,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宗廷选不出工,因此,监区书记吕兴安指使几个犯人用约束毯(一种刑具)把宗廷选捆上,并抬到吕兴安的办公室里。

因为用约束毯捆着,只剩下脑袋露在外面,他们先往宗廷选的脸上喷辣椒水,然后用“针灸”的针在宗廷选前额部位扎了很多针,又在人中部位乱扎,就是祸害人,宗廷选的头部和人中部位都有血迹。

2、法轮功学员王磊被冤狱八年迫害致双目失明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法轮功学员王磊,二零一四年被房山公安局非法抓捕,被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在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八年。因她拒绝认罪转化,遭到各种残酷迫害致双目失明,但监狱拒不释放。现经医院诊断证明:双目严重失明。现在王磊只身一人,生活无人照顾。王磊于二零二

二年二月左右离开黑窝。

内蒙古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极其邪恶,有百名左右的内蒙古法轮功学员在这里遭受酷刑折磨、强行洗脑转化、强迫奴工等迫害。其中袁淑梅、于秀兰、周彩霞、唐海花被迫害致死,田素芳、耿秀兰、柴玉兰出狱后含冤离世,于振杰被迫害致仅有一息尚存而推给家属后含冤离世。二零零四年,法轮功学员王霞被犯人架住其四肢,强行抬到“转化室”洗脑,后她又被非法关进禁闭室。王霞被迫害的记忆丧失,成了植物人,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含冤离世。

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十几年来利用多种残酷的方式折磨法轮功学员,企图逼迫她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所谓“转化”。狱警指使各类刑事罪犯,用各种手段摧残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人有杀人的、盗窃的、卖淫的、受贿的等等,这些道德败坏的犯人,成为监狱里积极主动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的打手。

3、呼和浩特市女子监狱三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女子监狱三监区,利用“攻坚”组转化法轮功学员,队长康健伟以法轮功学员不喊报告词为借口,对法轮功学员王风华、番利娟、肖利娟、王秀杰罚站。其中番利娟、王风华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开始,被罚站十二天。更为邪恶的是番利娟还被“束缚带”迫害,这两个法轮功学员十二天不让洗漱,星期天还罚站。同时还逼迫她们干活。监区每月让买两次货,法轮功学员被限制买50元洗漱用品,别的犯人让每月会见、打电话。法轮功学员被全部限制权利。

4、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纵容罪犯殴打法轮功学员王首达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二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王首达先后两次被看管犯人王继宁暴力殴打,造成身体伤害。监狱未能依法、依规对打人者处理,反而纵容犯人王继宁的打人行

为,致使犯人王继宁第二次暴打王首达,造成王首达门牙被打掉。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在四监区放风场内,看管犯人王继宁将五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王首达摔倒,用手按住王首达的头用力撞向水泥地,是故意要置人于死地,而非简单的打人行为,监区警察和看管犯人都知道王首达的身体状况,没有吃饭近一个月,身体虚弱,遭受打击随时有生命危险,事发后监狱所谓的“调查”一番,也不了了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晚十点,王首达再次被看管犯人王继宁暴力殴打,此次造成了严重伤害,一颗门牙被打掉,眼睛被打伤,眼部肿得看不到东西。事发后,王首达得不到及时的检查救治,狱警故意拖延,明显偏袒打人凶手王继宁。与监狱平时处理打人的违规、违法事件的做法完全不同,监狱对打人者一经发现首先关禁闭处理,而对犯人王继宁却违法纵容,至今没有处理解决。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是来迟与来早。毕力夫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等到大审判的时候,他还将遭到天理的惩罚。◇

内蒙古新闻简讯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警察绑架宫丽娟,骚扰法轮功学员

7月上旬,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邪恶警察绑架了当铺地法轮功学员宫丽娟,同时把家里的大法书抢走。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宫丽娟是农民。赤峰在去年冬季不下雪、今年春季不下雨,大片耕地被荒芜。作为一方主政官员不反思自己的罪过使得天旱无雨,还迫害善良人。炎热的夏季到来,农民刚刚见到一场雨,正忙于农田里的活,邪恶的警察却把修心向善的宫丽娟绑架到红山区拘留所关押。

同期,红山区的警察与街道人员,到城区张姓女学员、冯姓女学员、李姓女学员家敲门骚扰,企图逼迫放弃按“真善忍”做好人,放弃修炼。◇